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傳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16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傳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傳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竊時地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無犯罪前科，素行尚可；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取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林育君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1箱，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卓采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

14 被 告 王傳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王傳捷原為「衛斯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
22 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下稱衛斯理公司）之業務專員，林
23 育君為衛斯理公司之負責人。王傳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24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8時44分許，
25 藉由衛斯理公司委託其搬運參展物品之機會，在上址衛斯理
26 公司儲藏室內，徒手竊取「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」（下
27 稱系爭注射液）一箱（60盒，共120支），得手後即離開現
28 場。嗣衛斯理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，在上址儲藏室清點時
29 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及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3年12月4日
30 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王傳捷位於新
3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

01 「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」一箱（120支），始悉上情。
 02 二、案經林育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 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 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傳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、業務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確實有拿儲藏室的物品，伊不知道裡面是什麼，伊承認拿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影像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銷貨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。
2	告訴人林育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邱瑛琦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蒐證現場平面圖1張、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15張、與遭竊同批貨品外觀照片1張、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出貨通知單1張、113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盜系爭注射液120支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	年11月14日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王傳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安晴